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局
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加強管理本市自助洗衣店，維護本市公共安全，防範本市自助洗衣店發生瓦斯氣爆案件，造成嚴重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前於九十六年八月九日訂定發布本辦法。
- 二、嗣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反映本辦法規範內容與目前自助洗衣店經營型態顯有落差，不合時宜，基於保障公共安全考量，請本府儘速研議修正。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審酌近年本市自助洗衣店數量日益增加，且現行自助洗衣店多採用二十四小時、現場無人常駐管理之營業方式，另營業場所大多設有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有加強管理之必要，爰以要求本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加強自主管理及加裝相關安全設備，及本府各該權責機關配合落實每半年定期查核機制為本辦法主要修正方向，並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
- 三、本市復考量本市自助洗衣店所設洗衣機或烘衣機，除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料外，亦有以電力作為能源者；並鑑於自助洗衣店屬無人常駐之經營型態，且於營業場所設置以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電力作為燃料或能源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一旦管理不當，恐有引發火災、氣爆等重大公共意外之疑慮，將對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及公共安全造成高度危害，爰於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自

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除將本辦法規範內容納入本自治條例外，並將適用對象擴及於設有以電力為能源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之本市自助洗衣店，另就本市自助洗衣店倘涉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行為義務部分，制定罰則，藉此提升對本市自助洗衣店管理強度，落實本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使本市自助洗衣店於營業時具備一定程度之安全性，進而達成能有效預防並降低公共意外發生機率之目的。

四、綜上，有關本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業經本府綜合考量自助洗衣店營業特性及產業變化、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益保障、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等因素，將本辦法內容納入本自治條例中，並制定罰則，是以，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辦理本辦法廢止作業。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七六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陳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八月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五五一八00號令訂定發布、一0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0九三0四九六三四號令修正發布	<p>一、本府為加強管理本市自助洗衣店，維護本市公共安全，防範本市自助洗衣店發生瓦斯氣爆案件造成嚴重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於九十六年八月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五五一八00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p> <p>二、嗣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反映本辦法規範內容與目前自助洗衣店經營型態顯有落差，不合時宜，基於保障公共安全考量，請本府儘速研議修正。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及相關機</p>

		<p>關共同研議，審酌近年本市自助洗衣店數量日益增加，且現行自助洗衣店多採用二十四小時、現場無人常駐管理之營業方式，另營業場所大多設有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有加強管理之必要，爰以要求本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加強自主管理及加裝相關安全設備，及本府各該權責機關配合落實每半年定期查核機制為本辦法主要修正方向，並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四九六三四號令修正發布在案。</p> <p>三、本市復考量本市自助洗衣店所</p>
--	--	---

		<p>設洗衣機或烘衣機，除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料外，亦有以電力作為能源者；並鑑於自助洗衣店屬無人常駐之經營型態，且於營業場所設置以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電力作為燃料或能源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一旦管理不當，恐有引發火災、氣爆等重大公共意外之疑慮，將對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及公共安全造成高度危害，爰於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二六一八二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除將本辦法規範內</p>
--	--	---

		<p>容納入本自治條例外，並將適用對象擴及於設有以電力為能源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之本市自助洗衣店，另就本市自助洗衣店倘涉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行為義務部分，制定罰則，藉此提升對本市自助洗衣店管理強度，落實本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使本市自助洗衣店於營業時具備一定程度之安全性，進而達成能有效預防並降低公共意外發生機率之目的。是以，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p>
--	--	--

		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
--	--	-------------------------